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2021-2023年“美丽街区”建设资料归档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-2023年“美丽街区”建设资料归档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兰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8人，营业收入 4396.3504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72.5523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兰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11月04日

